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实现战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与本行共称为“合并双方”），该事项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实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邮惠万家银行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由本行承继，邮惠万家银行客户及合并双方其他债权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均不受影响，已合法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并由本行继续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为保障合并双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行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相应的债务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提出要求的，不影响其合法享有债权的有效性，无需主动联系合并双方，本行将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继续履行原债权文件的约定。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26 层；邮编：200082；联系人：陈亚慧；联系方式：021-58331878。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邮编：100808；联系人：徐李阳；联系方式：010-89621159。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